证券代码: 831373

证券简称: 电科电源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伦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 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3-048)。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伦、陈建华之女儿李馨韵、郭春锋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故董事李伦、陈建华、郭春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 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 提名李馨韵、黄文海共计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 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伦、陈建华之女儿李馨韵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上两位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郭春锋、陈平、马萍玲、陈建国、李馨韵、黄文海共计 6 名员工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3-049)。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伦、陈建华之女儿李馨韵、郭春锋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故董事李伦、陈建华、郭春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

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 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 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 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 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12)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4)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 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 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 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 适的所有行为;
-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伦、陈建华之女儿李馨韵、郭春锋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故董事李伦、陈建华、郭春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审核后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伦、陈建华之女儿李馨韵、郭春锋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故董事李伦、陈建华、郭春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 1-5 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拟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